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6月7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23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代價總額為13,068,000港元，惟須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限制。

認購股份總額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6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約11,07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餘下10%（約1,23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公司與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故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麥先生及孔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放棄為決議案投票。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24%，故被視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的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麥先生及孔先生外，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更多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2024年6月7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額，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認購代價總額為13,068,000港元，惟須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及受其限制。認購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孔先生應付的認購事項代價約3,430,000港元將抵銷未償還貸款外，其他認購人應付的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結清。

認購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金猴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8,790,836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相同(除認購股份的數量外)，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及認購股份數目

訂約方	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u>作為發行人</u> 本公司		
<u>作為認購人</u>		
(i) 金猴資產管理	58,790,836	3,233,496
(ii) 李先生	26,909,091	1,480,000
(iii) 深圳市新恒豐	62,313,673	3,427,252
(iv) 孔先生	62,313,673	3,427,252
(v) 麥先生	<u>27,272,727</u>	<u>1,500,000</u>
總計	<u><u>237,600,000</u></u>	<u><u>13,068,000</u></u>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237,60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6%（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068,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3.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折讓約14.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5港元折讓約15.8%。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除代價3,427,252港元將抵銷本公司結欠孔先生的貸款外，現金代價總額9,640,748港元將由其他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惟該等協議的完成各自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一般條件）；
- (ii)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可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認購事項由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各認購人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遵守條件(v)。認購人可酌情豁免遵守條件(iv)。除上述條件外，本公司及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即時無效，各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和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該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 **禁售**

於完成日期起365天期間（「**禁售期**」），除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各認購人將為其認購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影響。於禁售期內任何期間，各認購人不得就其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要約、質押、抵押、銷售、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148,013,6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而89,586,4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孔先生及麥先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金猴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蔣威威最終實益擁有。金猴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理財。

深圳市新恒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發林先生、張雋傑先生及袁祖歐先生分別擁有74%、13%及13%。深圳市新恒豐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理財。

孔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飾與設計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3,524,000元、負債淨額人民幣834,999,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18,401,000元，而其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287,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

本公司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與裝飾行業的下行趨勢一致，導致本公司業務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雖然地產及相關產業鏈仍未好轉，本公司注意到，中國加大基礎建設和設備的更新和疊代。經過4年的行業洗牌，行業第一梯隊已經所剩無幾。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軍企業，在困頓中求發展，將在原有的營業增長點之外開拓新的市場。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需要進行外部融資，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貿易及金融債務）及為本公司的業務補充營運資金。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使本集團負擔更多利息，且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調查及須與銀行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況後進行磋商，相對不確定及耗時較長。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股權融資相比，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更多時間及成本。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68,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0%（約11,07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利息開支，餘下10%（約1,23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能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以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東層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亦認為，與孔先生及麥先生有關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范少周先生（「范先生」） （附註1）	55,017,150	9.26%	55,017,150	6.62%
麥先生（附註2）	37,072,000	6.24%	64,344,727	7.74%
陳立先生（「陳先生」） （附註3）	19,350,000	3.26%	19,350,000	2.33%
孔先生	—	—	62,313,673	7.49%
<b>公眾股東</b>				
金猴資產管理	—	—	58,790,836	7.07%
李先生	—	—	26,909,091	3.23%
深圳市新恒豐	—	—	62,313,673	7.49%
其他公眾股東	482,560,850	81.24%	482,560,850	58.03%
<b>總計</b>	<b><u>594,000,000</u></b>	<b><u>100.00%</u></b>	<b><u>831,6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在55,017,150股股份中，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范先生被視為於Fanshaozhou Holdings持有的55,017,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anshaozhou Holdings Limited由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范氏家族信託乃由范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麥先生為37,07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Chenli Holdings持有的1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i Holdings由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陳氏家族信託乃由陳立先生為其本身的利益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
- 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及深圳市新恒豐的認購股份預期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而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維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最近十二個月的本公司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孔先生及麥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麥先生及孔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放棄為決議案投票。麥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24%，故被視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的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麥先生及孔先生外，金猴資產管理及深圳市新恒豐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與孔先生及麥先生有關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更多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為所有條件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或於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猴資產管理」	指	金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蔣威威最終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組成，以就孔先生及麥先生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孔先生及麥先生相關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孔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為人民幣17,096,000元的免息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麥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浩輝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敏超先生；
「孔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孔國競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新恒豐」	指	深圳市新恒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發林先生、張雋傑先生及袁祖歐先生分別擁有74%、13%及13%；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猴資產管理、李先生、深圳市新恒豐、孔先生及麥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37,600,000股新繳足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0%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8.6%；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柳翠萍女士及馬健凌先生。